

文物工作手册



北京燕山出版社

文物工作手册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文物工作手册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北京纺织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9·5 字数182,000
1985年8月北京第一版 1985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书号: 17436·14 定价:2.00元
(限内部发行)

目 录

(一) 文 物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摘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 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摘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摘录)	(20)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摘录)	(21)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 准《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决议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文物保护管 理办法》的通知	(23)
附：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24)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转发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发布〈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29)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发布《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的通知·····	(31)
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33)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公布实施《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的通知·····	(38)
附：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	(39)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印发《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42)
附：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关于加强出国文物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	(46)
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文物事业涉外工作的几点意见·····	(48)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试行《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3)
附：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搞好古代文物复制、	

仿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古窑址的通知·····	(59)
文化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的通知·····	(6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文物古迹保护工作的通知·····	(62)
中央书记处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	(6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65)
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摘录）·····	(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7)
附：北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7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的通知·····	(89)
附：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90)
北京市防治大气污染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97)

(二) 文物鉴定 文物市场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1)
- 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0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文物市场管理的法令，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通知..... (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发布加强文物出口监管公告的通知..... (106)
- 附：公告..... (1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 (108)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颁发《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携带、邮寄文物出口鉴定、管理办法》和更换文物出口鉴定火漆印章的通知..... (110)
- 附：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携带、邮寄文物出口鉴定、管理办法..... (113)

文化部、对外贸易部送发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 几点意见.....	(115)
附：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116)
附：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	(118)
文物工作人员守则.....	(131)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转发《文物商店工作条例》 的通知.....	(132)
附：文物商店工作条例（试行稿）.....	(133)

（三）博物馆工作

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	(141)
博物馆藏品保管试行办法.....	(147)
博物馆一级藏品鉴定标准（试行）.....	(153)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严禁将馆藏文物图书 出售作外销商品的通知.....	(157)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有关外国人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照 相问题的通知.....	(158)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博物馆外宾服务部不 准出售文物的通知.....	(160)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对博物馆涉外工作的通知·····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关于不作为宗教活动场 所的寺观教堂等古建筑不得从事宗教和迷 信活动的通知·····	(163)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文化部、城乡建设环境保 护部关于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佛道教 寺观不得收取布施、出售宗教用品的通知·····	(166)

附 录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北京部分）·····	(171)
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北京部分）·····	(172)
北京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73)
北京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80)
北京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86)
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208)
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212)
第四纪地质时代分期、动物化石和中国旧石器 时代文化分期简表·····	(227)
中国历史简表·····	(228)
中国历史纪元表·····	(231)

中国历代王朝建都地址一览表·····	(274)
公元甲子互检表·····	(276)
明清甲子纪元表·····	(277)
中国历代主要计量单位变迁表·····	(282)
我国古代著名瓷窑窑址·····	(283)

(一)

文 物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 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摘 录)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四条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 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

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四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举的罪犯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

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二、本决定自1982年4月1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1982年5月1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1982年5月1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机构、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